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确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